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以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市本级及市辖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等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3. 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案件和大案要案，监督指导辖区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文化市场执法工作。

4. 负责“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5.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3个副科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制信息科、综合监督科；设6个正科级执法大队，分别为：网吧执法大队、娱乐演艺执法大队、出版版权执法大队、广播影视与体育执法大队、旅游执法大队、网络与文物执法大队。

（三）人员情况

2021年末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60人（含市文化市场监控中

心 4 人），实有在职人数 36 人（含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 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9 人，劳务派遣人员 5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1 年预算收入 963.6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937.47 万元，调整追加 26.13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1 年支出 963.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4.64 万元，项目支出 38.96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金额为 963.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4.64 万元，项目支出 38.96 万元。

（1）基本支出 924.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96%，主要为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730.2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97%；公用经费支出 194.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1.03%。

（2）项目支出 38.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4%，主要是上年结转和年中追加的上级项目经费拨款，用于文化市场监控中心建设、保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工作需要。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7777 人次，执法车辆 7112 台次，检

查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 6032 家次，责令整改 11 家次，对 123 家违规经营场所进行了立案查处，取缔无证经营场所 26 家。

重点打击，全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一是认真落实市“扫黄打非”办公室的“正道”（清源行动、固边行动）、“新风”（护苗行动、秋风行动、净网行动）专项行动部署，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结合重点时段，重点市场，开展了夜市专项行动、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整治行动、出版物发行市场专项检查、出版物印刷企业专项检查、涉宗教场所发行出版物检查各类专项检查，KTV 曲库专项清理、网络文化专项行动等，严守了市场阵地，维护了意识形态安全。二是开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行动。联合国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针对中心城区违法违规销售、安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宾馆酒店私自安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等行为开展政策宣讲、现场拆除。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行为的蔓延。三是对重点场所开展宣传培训，提升经营业主的法律意识。对株洲书城、湘江边的旧书摊等集中经营场所主动上门发放“扫黄打非”宣传资料，召集旧书摊业主开展专题培训，要求严把进货关，发现问题书籍及时上报。全年全市文化市场未出现重大意识形态案件和事件。

多措并举，解决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一是重点解决无证 KTV 监管难问题。采取主动上门监管、办理取缔案件、启动信用惩戒、集体约谈、部门联合行动等方式，对无证经营行为强力施压。共组织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共同参加的联合行动

9 次。通过一系列行动，有效减少全市无证 KTV 了存量，控制了增量。二是重点解决旅游行业乱象问题。开展查处“黑导游”、“不合理低价游”专项行动以及打击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飓风行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连续 6 个月对保险、保健品营销网点和各种户外活动俱乐部加强排查，对一批以推销特色农产品、开展康养活动为名义，以高额返息、低价旅游为手段，以中老年人为目标群体，发展会员、吸纳集资的涉旅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共检查相关企业 42 家次，立案 9 起。三是重点解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问题。加大“两节、两会”、节假日间执法检查，结合创文创卫、高考护航、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等活动进行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与市公安局进行联合专项行动，对城郊结合部、校园周边重点巡查检查，重点检查未成年人上网的问题，有效缓解了接纳未成年上网的问题，办理未成年进入网吧案件 4 起。四是重点关注高危性体育经营场所安全问题。联合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专项行动，对城区各游泳场馆开展拉网式专项排查。对游泳场馆的经营资质、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救生设备、救生人员配备、水质安全、疫情防控等进行逐一检查。

狠抓安全，确保市场平安。一是明确责任。明确管行业就要管安全，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到分管领导和大队，要求执法检查和安全生产巡查同步落实。二是加强巡查。日常执法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台账，节假日参与主管局领导带队的联合检查组，加

加大对重点场所的检查力度。检查场所安全生产制度是否落实、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合格，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是否到位。三是落实一单四制，截止至 11 月 30 日，共检查各类场所安全 4695 次，发现安全隐患 64 起，并限期改正消除了隐患。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株洲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视频传输）”专项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株洲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视频传输）项目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市辖区网吧等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与指挥平台的视频传输对接。2021 年完成了网吧等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远程视频监控和平台系统维护工作；对我市远程系统进行了系统接入互联网并与第三方公司系统平台对接调试和测试工作，为今后接入第三方系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上半年成为省广电局监测系统省市共享建设第一批试点城市，第一个实现了与省广电局监测系统的连接共享；下半年又完成了与省广电局人工智能简报系统的接入。

2. 年中追加项目“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考评先进单位”，金额 16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考评先进单位”项目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行政执法评查工作。

(1)组织所属市县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线下培训不少于2场，培训比例不少于80%；在线学习率100%并不少于80学时，在线考试不少于1次。全年组织市支队全体执法人员8余次，组织全市全体执法人员线下集中培训2次，主要针对旅游执法、电影市场执法、文物执法、新文书制作等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参与人员达100%。在线学习100%过关，组织线上考试3次（市2次、省1次），全体参与。

(2)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以案施训工作不少于1次（不含文旅部、国家文物局和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组织的）。4月27至-29日，全市10名执法人员参加了市支队举行的以案施训培训工作，办理长沙云茶旅行社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一案，有效提升了全市执法人员办理旅游案件的水平。

(3)开展案卷评查，2021年我单位两案被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重大案件、一案被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优秀案卷、一案被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标准案卷。

3.年中追加项目“办公专项经费”项目，金额2.96万元，实际支出2.96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办公专项经费”项目支出2.96万元，属上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根据全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采购垃圾分类容器。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使预算编制更加贴合实际、预测更准确，尽量减少年中预算指标的调整。

2. 增强财务工作的计划性，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的性质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使绩效指标的设置更加细化、可操作化。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检查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问题和原因，改进工作方法，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937.47	963.60	963.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7.47	963.6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工作目标: 守护经营有序的平安市场, 建设能力更强的执法队伍, 刷新成效更显的工作业绩, 将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上新台阶。			2021 年,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 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为重点, 以日常巡查和专项治理为手段, 以促进文化市场健康繁荣为目标, 紧紧围绕 2021 年工作任务目标, 外树形象, 内强素质, 不断加强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力度, 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7777 人次, 执法车辆 7112 台次, 检查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 6032 家次, 责令整改 11 家次, 对 123 家违规经营场所进行了立案查处, 取缔无证经营场所 26 家, 使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得到了明显好转, 为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的繁荣和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数	6000 家次	6032 家次	5	5			
			执法办案数	100 件	121 件	5	5			
			专项行动数	4 次	5 次	3	3			
			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4 次	4 次	2	2			
			监控文化市场经营场所	≥ 150 家	≥ 150 家	3	3			
			传输视频信号路数	≥ 700 路	≥ 700 路	2	2			
			覆盖范围	城市四区及云龙示范区	城市四区及云龙示范区	2	2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0%	≥ 90%	3	3	
			执法人员参训率	100%	100%	3	3	
			文网卫士安装率和在线率	≥ 90%	≥ 90%	2	2	
			网络传输带宽	≥100M	≥100M	3	3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3	3	
			举报核查时限	2 个工作日内	2 个工作日内	2	2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8 小时	≤48 小时	2	2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 分钟	≤60 分钟	2	2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预算执行	4	4	
			项目成本	严格按项目指标执行	严格按项目指标执行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市场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市场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处罚结果公开率	100%	100%	5	5		
		提升市辖区网吧技术监管覆盖率	≥70%	≥70%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水平	居全省前列	一案优秀案卷、两案重大案件、一案标准案卷	5	5		
		行政执法各项考评工作	通过	通过	4	4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3 年	≥3 年	1	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长热线答复满意率	100%	100%	5	5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90 分为良, 60 分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1-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株洲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视频传输）专项资金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株洲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视频传输）专项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20				
项目总实施期：2021 年—2021 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			
	合计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平台系统正常运行，提升技术监控水平			完成了网吧等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远程视频监控和平台系统维护工作；对我市远程系统进行了系统接入互联网并与第三方公司系统平台对接调试和测试工作，为今后接入第三方系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上半年成为省广电局监测系统省市共建建设第一批试点城市，第一个实现了与省广电局监测系统的连接共享；下半年又完成了与省广电局人工智能简报系统的接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控文化市场经营场所	≥150家	≥150家	5	5	
			传输视频信号路数/频信号路数	≥700路	≥700路	5	5	
			覆盖范围	城市四区及云龙示范区	城市四区及云龙示范区	5	5	
		质量指标	视频信号清晰度	高清晰度数字视频信号	高清晰度数字视频信号	5	5	
			网络传输带宽	≥100M	≥100M	5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8小时	≤48小时	5	5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60分钟	5	5	
		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5	5	
			平台运营维护费	2万元	2万元	5	5	
			平台运营电费	3万元	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辖区网吧技术监管覆盖率	≥70%	≥7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1-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考评先进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16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考评先进单位		其中: 财政拨款		16	
项目总实施期: 2021 年-2021 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1 年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评细则》的要求, 狠抓落实、守护经营有序的平安市场, 建设能力更强的执法队伍, 刷新成效更显的工作业绩, 将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上新台阶, 确保年度考核任务圆满完成。			2021 年, 我支队在省文旅厅的领导和指导下, 各项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 执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两案被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重大案件、一案被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优秀案卷、一案被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标准案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6000 家次	6032 家次	7	7
			执法办案数	100 件	121 件	7	7
			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4 次	4 次	5	5

		以案施训次数	≥1 次	≥1 次	5	5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参训率	100%	100%	5	5		
	文网卫士安装、在线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率	100%	100%	5	5		
	举报核查时限	2 个工作日内	按时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安全稳定健康有序	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水平	居全省前列	一案优秀案卷、两案重大案件、一案标准案卷	10	10	
		行政执法考评各项指标	通过	通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长热线答复满意度	100%	100%，考核均为 A 类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